

附件：1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盐城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）的（盐城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管好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盐城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管好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